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 - 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的變更

我們茲致函通知閣下，本公司及其子基金（包括本函件附錄 A 所載該等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sup>1</sup>的子基金（「各基金」））的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之變更。

### 本公司及各基金的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的內部重組

目前，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JPMBL」）為本公司及各基金的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JPMBL及其相關聯公司於本函件內統稱為「JPMorgan」。

作為旨在精簡JPMorgan橫跨歐洲的銀行實體架構之內部重組的一部分，JPMorgan集團中分別在德國、盧森堡及愛爾蘭註冊的三個銀行實體及其在該地區的分行將合併為一間單一歐洲銀行（「合併」）。合併需要獲得合併實體的唯一股東（即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的批准，而有關批准已於2021年11月底取得。合併生效之日期將為法蘭克福當地法院在商業登記處註冊合併之日期（「生效日」），預期為2022年1月22日或前後。

JPMBL 將成為合併中其中一個受影響的法律實體。尤其是，合併將涉及 JPMBL 併入 J.P. Morgan AG，而 J.P. Morgan AG 則會同時將其法律形式從一間德國股份公司（*Aktiengesellschaft*）更改為一間根據德國法律成立稱為 J.P. Morgan Societas Europaea（「JPMSE」）的歐洲公司（*Societas*

<sup>1</sup>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Europaesa) ，其註冊辦事位於Taunustor 1 (TaunusTurm), 60310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並在法蘭克福當地法院的商業登記處註冊，編號為HRB 16861。其將成為受歐洲中央銀行 (ECB) 、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 ( *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BaFin) 及德國中央銀行 Deutsche Bundesbank直接審慎監管的信貸機構。JPMBL 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轉移至 JPMSE的盧森堡分行，該分行將作為J.P. Morgan SE – Luxembourg Branch (「JPMSE Luxembourg」) 營運。

如生效日有任何變更或合併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我們將另行通知閣下。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 (「CSSF」) 是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盧森堡的金融監管機構，其已獲告知合併事宜。JPMSE Luxembourg獲CSSF認可擔任盧森堡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處及基金行政管理人。CSSF 已確認其不反對 JPMSE Luxembourg 履行作為本公司及各基金的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的職能。JPMSE Luxembourg 將於盧森堡商業和公司登記處 (RCS) 註冊，編號為 B255938，並將接受上述所在國家監管機構的監管及 CSSF 的當地監管。

於生效日及根據盧森堡法律，JPMBL將不再存在及JPMBL的存管及行政管理職能將從JPMBL轉移至 JPMSE Luxembourg，而JPMSE Luxembourg將接替JPMBL擔任本公司及各基金的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JPMSE Luxembourg 將履行JPMBL目前根據其與本公司現有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因此本公司及各基金有關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的權利及義務將不會受影響。JPMBL的業務營運將不受中斷由 JPMSE位於盧森堡並可於當地全面通行的分行 (即 JPMSE Luxembourg) 繼續進行，而本基金及各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及／或組成文件所載JPMBL的職責及義務則自生效日起將由 JPMSE Luxembourg接管。提供予本公司及各基金的服務範圍將無任何變更，而本公司及各基金應付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的費用水平亦無任何變更。存管處及行政管理人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將維持不變，JPMSE Luxembourg的人員、職能及內部控制措施將與JPMBL目前的大致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基金的營運或管理方式將不會有其他變更。本公司及各基金的特點及所適用的風險將不會有任何影響。本公司及各基金的管理費用水平／成本將無任何變更。有關更改將不會對股東的權利或權益造成嚴重損害。所有與以上本公司及各基金的更改有關的成本 (包括法律及其他行政成本) ，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承擔。

本公司及各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並將於網站 [www.schroders.com.hk](http://www.schroders.com.hk)<sup>2</sup> 可供免費查閱或向本公司及各基金的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索取。

---

<sup>2</sup>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投資者的選擇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各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更改生效前將閣下在各基金的持股贖回，則閣下可於直至2022年1月21日（包括該日在內）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請確保閣下的贖回指示於此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我們將根據本公司及各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的條款執行閣下的贖回指示。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當地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2022年1月21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香港代表人。

## 查詢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香港代表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查詢。

## 董事會

2021年12月21日

## 附錄 A

1. 寰宇中國股票
2. 亞洲債券
3. 亞洲股息
4. 亞洲收益股票
5. 亞幣債券
6. 亞洲優勢
7. 亞洲小型公司
8. 亞洲總回報
9. 金磚四國（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
10. 中國優勢
11. 新興亞洲
12. 新興歐洲
13. 新興市場
14. 新興市場債券
15. 新興市場股債（前稱新興市場股債收息）
16. 歐元債券
17. 歐元企業債券
18. 歐元股票
19. 歐元政府債券
20. 歐元流動
21. 歐元短期債券
22. 歐洲股息
23. 歐洲大型股
24. 歐洲小型公司
25. 歐洲價值股票
26. 新領域股票
27. 環球債券
28. 環球城市
29. 環球氣候變化策略
30. 環球企業債券
31. 環球收息債券
32. 環球股息

33. 新興市場股債優勢
34. 環球能源
35. 環球進取股票
36. 環球股票
37. 環球收益股票
38. 環球黃金
39. 環球高收益
40. 環球通貨膨脹連繫債券
41. 環球股債收息
42. 環球小型公司
43. 環球持續增長
44. 環球目標回報
45. 大中華
46. 港元債券
47. 香港股票
48. 印度股票
49. 日本股票
50. 日本優勢
51. 日本小型公司
52. 拉丁美洲
53. 中東海灣
54. 環球股債增長收息
55. 環球計量精選價值
56. 環球計量優勢股票
57. 策略債券
58. 台灣股票
59. 英國股票
60. 美元債券
61. 美元流動
62. 美國大型股
63. 美國中小型股票
64. 美國小型公司

發行人：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2021年4月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投資經理及QFI持有人：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Singapore) Ltd (新加坡，內部委任)			
存管處：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中國保管人：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A1類別（歐元累積）	1.78%	A類別（港元收息）MV	1.38%
	A1類別（歐元收息）MV	1.78%	A類別（美元累積）	1.38%
	A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1.41%	A類別（美元收息）MV	1.38%
	A1類別（歐元對沖累積）	1.81%	A1類別（美元累積）	1.78%
	A1類別（歐元對沖收息）MV	1.81%	A1類別（美元收息）MV	1.78%
	A類別（英鎊對沖收息）AV	1.41%	D類別（美元收息）MV	2.38%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			
基本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p>A、A1和D累積股份類別—不會派發股息，但會將股息再投資於基金。</p> <p>A、A1和D收息股份類別—董事會一般可酌情決定是否作出任何派息。股份類別定名中以如下形式表示派息次數：M = 每月，Q = 每季，S = 每半年，A = 每年</p> <p>派息可從資本中扣除，從而減低基金的資產淨值。</p>			
財政年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A、A1和D股份類別：首次投資—1,000歐元或1,000美元（或其等值）；額外認購—1,000歐元或1,000美元（或其等值）			

\*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費用計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

## 本基金是什麼產品？

基金為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旗下的一項子基金，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以互惠基金形式在盧森堡成立，監管機構為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 目標及投資策略

### 投資目標

基金旨在通過投資於由亞洲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的定息和浮息證券，以提供資本增值和收益。

### 投資政策

基金被積極管理及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定息和浮息證券、與上述證券有關的衍生工具和貨幣。該等定息和浮息證券由亞洲的政府、政府機構、跨國組織和公司發行。就基金而言，亞洲包括以下西亞國家：巴林、以色列、黎巴嫩、阿曼、卡塔爾、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基金為著參與正在上升的市場，並同時通過運用衍生工具儘量減低跌市時的損失而設計。減低損失不會獲得保證。

基金可透過投資經理的合格境外投資者（「QFI」）資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投資。基金亦可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5%透過債券通（於香港說明文件內「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概況」中進一步描述）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中國境內投資。基金透過QFI及債券通對中國境內投資作出的投資不擬超過資產淨值的30%。

基金不得：

- (a) 將其多於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城投債，即由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所發行的債務工具，在中國交易所買賣債券市場及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買賣。該等地方政府融資平台是由地方政府及／或其聯屬機構成立的獨立法定實體，為公益投資或基建項目進行融資；
- (b) 將其多於5%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包括抵押擔保證券及資產抵押商業票據）；及
- (c) 投資於結構性存款或結構性產品。

基金可將最多50%的資產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就具評級債券而言，按標準普爾的評級，或其他信貸評級機構的任何同等級別；就未獲評級債券，按施羅德的評級）。

基金亦可將不多於三分之一資產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其他證券（包括其他資產類別）、國家、地區、行業或貨幣、投資基金、認股證及貨幣市場投資項目，和持有現金。基金可（在例外情況下）將其資產的100%持有貨幣市場投資項目或現金，最長期限為6個月（否則，在適用的監管批准和要求下，基金將被清盤）。

基金並無對其可透過QFI持有之債務證券設置明確的最低信貸評級限制。透過QFI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即由任何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如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評為低於BBB-，或由任何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B+或以下；當不同的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不同的評級，基金將採用證券獲評的最低信貸評級）的債務證券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之投資總額，將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30%。就此而言，如相關證券本身並無信貸評級，則可參考該證券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如證券和相關發行商均未獲評級，則證券將被分類為未獲評級。

基金可將少於30%資產淨值投資於具虧損吸收特性的債務工具（例如：或有可轉換債券、額外一級及二級資本票據、高級票據及高級非優先票據、自救性債券、資本抵押債券、後償二級資本票據、後償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後償較低二級資本票據）。一旦發生觸發事件，此等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基金可投資於任何亞洲（日本除外）國家（包括新興市場國家）或行業的資產淨值的有關部分並不受任何限制。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股災或重大危機），基金可暫時將其最多10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諸如銀行存款、存款證、商業票據及國庫券等流動資產作現金流管理。

作為基金主要目標的一部份，基金亦可彈性地通過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積極地持有貨幣長倉及短倉。基金進行之積極貨幣長倉及短倉未必對應其持有相關證券。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如遠期貨幣、遠期貨幣期權）和現貨來對沖任何不需要的貨幣風險及／或捕捉某種貨幣相對另一貨幣的潛在突出表現。

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基金而運用長倉和短倉的衍生工具（包括總回報掉期）。如基金運用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的相關投資為基金依照投資目標及投資政策可以投資的工具。具體而言，總回報掉期可被用於取得定息和浮息證券的長倉和短倉。對總回報掉期的總投資將不超過資產淨值的60%，並且預期維持在資產淨值的0%至30%內。在特定情況下，該比例可能更高。

例如在以下情況運用以產生額外收益：透過買賣信貸違約掉期合約的保障投資於信貸風險、透過策略性地使用利息相關衍生工具調整基金年期、使用通脹或波動性相關衍生工具產生額外收益，或使用貨幣相關衍生工具以增加貨幣投資。亦可運用衍生工具以提供合成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包括場外交易及／或交易所買賣的期權、期貨、認股證、掉期、遠期合約，及／或以上組合。

### 基準

基金沒有目標基準。基金的表現應該與50% Markit iBoxx Asian Local Currency index + 50% 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作比較。比較基準只作比較表現用途，並不影響投資經理如何投資基金資產。基金的投資領域預期與比較基準的成份有顯著範圍的重疊。

### **衍生工具的運用／投資於衍生工具**

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達至基金資產淨值的50%。



##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 1. 有關投資於債務證券的風險

- **信貸和對手方風險**—投資於債務證券承受發行商的信貸／違約風險，可能對證券的結算造成不利影響。
- **利率風險**—投資於基金承受利率風險。一般來說，利率下跌時債務證券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則價格會下跌。
- **低於投資級別和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級的定息證券，與擁有較高評級證券相比，一般承受較高程度的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和本金及利息虧損的風險。
- **信貸評級風險**—由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受若干限制，不可在所有時間保證證券和／或發行商的信譽。
- **有關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的風險**—中國的信貸評級制度及在中國所採用的評級方法與其他市場所採用者可能不同。中國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因而未必可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直接比較。
- **信貸評級被降低的風險**—債務證券或其發行商的信貸級別可能在後來被降級。當被降級，基金的價值可能受負面影響。投資經理未必即時出售該等證券，基金或會因而承受額外損失的風險。
- **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未上市、未獲評級或未有活躍交易的證券的流動性偏低和波動性偏高。該等證券的價格或會承受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或會偏高，基金在出售該等工具時可能會產生重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蒙受損失。
- **估值風險**—對基金的投資進行的估值或涉及含糊和主觀的決定。假如該等估值原來是不正確的，可能影響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

### 2. 新興和較落後市場

基金可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投資於新興和較落後市場涉及的風險較投資於已發展國家的證券為高，例如擁有權及保管權風險、政治和經濟風險、市場及結算風險、流動性及波動風險、法律及監管風險、執行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及貨幣風險。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亦可能負面地受影響，投資者繼而蒙受損失。

### 3.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內地證券市場須承受中國市場特有的風險包括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貨幣及匯率風險。

- **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變動的風險**—投資於中國會因內地的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的任何重大變動而易生波動，或會對資本增長及基金表現有不利影響。

- **法律及監管風險**－與已發展國家相比，中國的資本市場及聯合股份制公司的監管及法律架構尚未完善。中國公司須依從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而中國會計標準及慣例可能與國際會計標準有顯著的偏差。中國證券市場的結算和清算制度未必經充分的測試，所以可能會增加錯誤或缺乏效率的風險。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關實施的政策亦可能影響金融市場。所有此等因素可能對基金有負面的影響。
- **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與其他市場的選擇相比，中國內地證券市場的流通性低，這可能導致價格大幅波動。
- **貨幣及匯率風險**－中國政府的貨幣匯兌限制及匯率走勢可能會對有關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運作及財政業績有負面影響。
- **中國稅務考慮**－基金投資於中國公司發行的證券須為股息繳付預扣稅，但現時毋須繳付中國的資本增益稅。中國的稅法、法規和慣例本身並不清晰，有可能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變更，而且可能具追溯效力。現時基金沒有為中國的資本增益稅作出任何撥備。如合適，可以為基金的資本增益稅、預扣稅或其他稅項作出撥備。所以，視乎最終的稅務規則，該等撥備對投資者而言可能是有利或不利。

#### 4. QFI風險

- **QFI資格**：概不保證投資經理（作為QFI持有人）將繼續維持其QFI資格，這可能導致認購基金的申請被拒絕或基金暫停交易。在QFI制度下，QFI持有人以及使用投資經理QFI資格的基金並沒有額度限制。但不能保證中國內地的法律法規不會改變，亦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實施額度限制。
- **有關應用QFI規則的風險**：基金受QFI規則所規限，而該等規則的應用可能視乎有關中國當局所給予的詮釋。有關規則的任何更改可能具潛在追溯效力，或會對投資者在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資金匯回及流動性風險**：概不保證中國規則及規例不會變更或在日後不會施加任何鎖定期或資金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本及淨利潤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 **存放於中國保管人的現金**：如中國保管人違約，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因為存放在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從中國保管人的其他債權人之現金分開記存，故將成為一項中國保管人欠負基金的無抵押債項。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並因而蒙受損失。
- **中國經紀風險**：如中國經紀違約／破產，基金可能在交易的執行或結算中受到不利影響。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 5. 主權債務風險

基金投資於若干發展中國家和已發展國家的政府或其代理發行或保證的債務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政府機構如期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的能力或意願受多種因素影響。當政府機構對其主權債務違約，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基金）或會被要求參與該等債務重組，額外借款給相關政府機構。基金可能在該等事件中蒙受重大損失。

## 6. 進行積極貨幣持倉的風險

投資經理可靈活地積極管理貨幣持倉，並認為這種做法將可達致基金的投資目標。然而，此做法不保證或代表該等投資策略／技巧將會成功。

當進行積極的貨幣持倉，基金可進行遠期貨幣合約或其他工具，以達到保障基金資產價值的目的以免受不利的外匯風險影響和積極地管理基金的貨幣持倉。遠期貨幣不會消除基金證券價格或外幣匯率的波動，亦不會在這些證券價格下跌時防止虧蝕。由於基金之貨幣持倉未必對應其證券持倉，所以基金表現極受外幣匯率浮動的影響。在該等情況下，基金資產可能蒙受損失，從而負面地影響基金每股的資產淨值，投資者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 7. 衍生工具

基金可投資於衍生工具以達致特定投資目標。不保證該等衍生工具的表現會為基金帶來正面影響。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份可導致虧損顯著多於基金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衍生工具或須承受高度的資本虧損風險。涉及衍生工具的風險包括：

- **信貸風險和對手方風險**－基金可能承受任何與基金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或基金透過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因破產、清盤或其他原因導致對手方無力履行責任的風險。透過債券總回報掉期獲得的長倉和短倉可能增加信貸相關風險。
- **流動性風險**－任何特定衍生工具的第二市場可能在任何時候缺乏流動性。基金或未能於有利的時機或以有利的價格出售流動性較低的衍生工具，因而減少回報。
- **估值風險**－基金須承受衍生工具價格被錯誤釐定或不適當地估值的風險。
- **利率風險**－當掉期（例如總回報掉期）涉及浮息付款時，則可能有利率風險。
- **波動性風險**－由於衍生工具通常具備槓桿成份，基金須承受波動性較大的回報。
- **場外交易市場交易風險**－於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衍生工具可能較為波動和流動性較低。其價格可包括未披露的經紀差價，基金可能在買入價中支付該項差價。
- **對沖風險**－基金不保證市場能提供理想的對沖工具，或對沖技術可以達到預期效果。在不利的情况下，基金使用的對沖工具可能無效，並可能因而蒙受重大虧損。

## 8. 集中地理地區

基金投資於集中地理地區或會承受較投資於採用較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策略的基金為高的風險。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影響著相關地理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 9. 有關派息的風險

- 就採取一般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而言，支出將從資本（非收入）中支付，可分派收入因此而增加，而增加的部份可被視為從資本中支付的股息。資本增長將減慢，在低資本增長時期或會出現資本侵蝕。
- 採取固定派息政策的收息股份類別將基於一個固定金額或每股資產淨值的一個固定百分比派息。因此，派發固定股息之股份類別，其股息款項可能同時由收入及資本中支付，或未必將股份類別賺到的大部份投資收入完全派發。
- 閣下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即相當於從閣下原本投資的金額中，或從該等金額賺取的任何資本收益中退回或提取部份款項，所以，該等派息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下跌。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基金的基本貨幣的利率差別可能對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派息及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從資本中支付的派息增加，使資本被侵蝕的程度較其他非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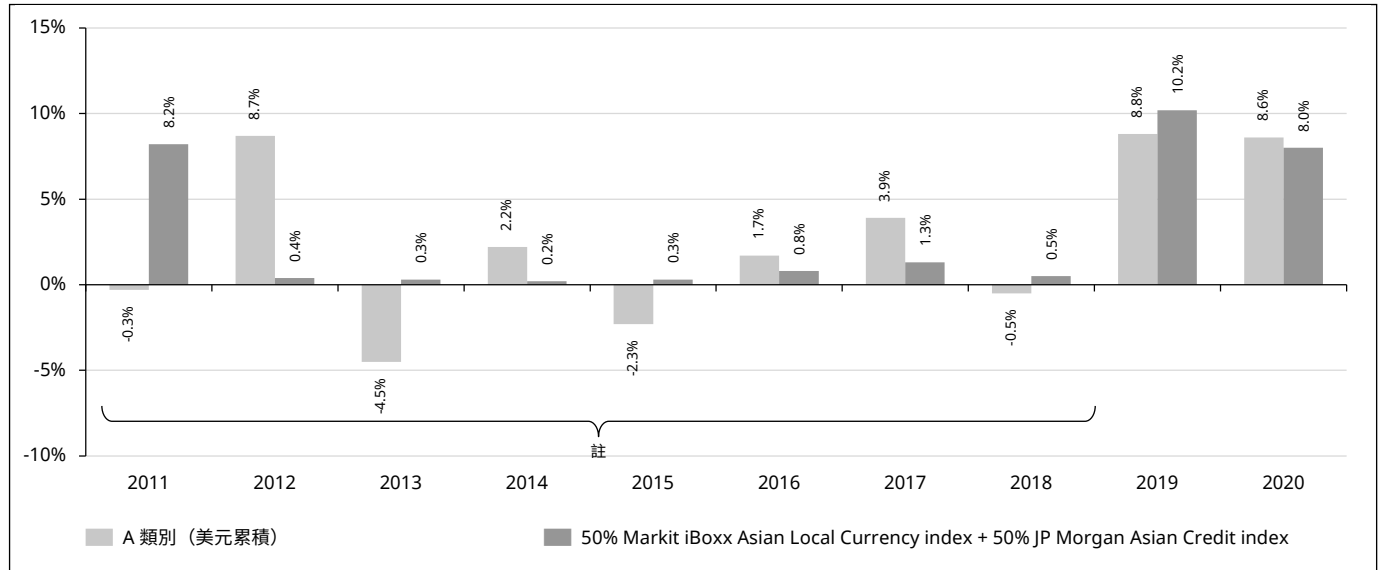
## 10. 有關對沖及對沖類別的風險

- 對於股份類別之管理公司可將該等股份類別的股份全部對沖基金貨幣的情況下，將不會考慮基金組合內進行的貨幣投資或貨幣對沖交易。貨幣對沖股份類別之目的是減少基金貨幣和參考貨幣之間匯率浮動之影響，就基金之投資提供業績回報。然而，基金運用之對沖策略不保證一定有效完全消除參考貨幣的貨幣風險，從而提供僅因不同利息（經收費調整後）反映出來的不同表現。
- 當進行該類對沖時，此種對沖的影響將反映於資產淨值，從而反映於該種股份類別的表現。同樣，由於該等對沖交易而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開支所涉及之股份類別承擔。
- 懇請注意，倘適用，參考貨幣相對於有關基金貨幣的價值不論下跌或上升，均可訂立該等對沖交易，因此當進行有關對沖，即可大幅保障有關股份類別投資者避免基金貨幣相對參考貨幣的價值下跌，惟亦會限制投資者享有基金貨幣升值之利。

## 11. 貨幣風險

資產和股份類別可以美元以外的貨幣為計算單位，部分或會不能自由兌換。基金可能因持有證券的貨幣、股份類別參考貨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控制而遭受不利影響，使基金所有股份類別承受匯率浮動和貨幣風險。對於對沖該等外匯／貨幣風險，基金或會難以或未能作出。

###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基金的A類別（美元累積）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比較基準：50% Markit iBoxx Asian Local Currency index + 50% JP Morgan Asian Credit index
- 基金發行日：1998
- A類別（美元累積）發行日：2000
- 管理公司視A類別（美元累積）（即以基金的基本貨幣計值的零售股份類別）為基金的最適合代表股份類別。

註：這些年度的業績表現乃在不再適用的情況下取得的。在這些年度，基金出現重大變更，即投資目標及政策變更和費用下調。

###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股份類別	A	A1	D
認購費（首次認購費）		以認購總金額之3.00%為上限	以認購總金額之2.00%為上限	無
轉換費		不多於轉換股份價值的1.00%		
贖回費		無		

### 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基金總值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股份類別*	每年收費率（佔基金總值百分比）		
	A	A1	D
管理費	1.00%	1.00%	1.00%
存管費	不多於0.005%		
業績表現費（表現費）	無		
行政費	不多於0.25%		
分銷費	無	0.50%	1.00%
保管服務費	不多於0.3%		
交易費用（由存管處徵收）	每宗交易不多於75美元		
會計及估值服務費	不多於0.0083%		

\* 如發售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年率最高達每股資產淨值0.03%的對沖費將由招致有關費用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承擔。對沖費將支付給提供貨幣對沖服務的管理公司。

### 其他費用

閣下進行基金股份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有關由基金繳付的費用，請參閱銷售文件。

### 其他資料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在基金每個交易日交易截止時間（即香港時間下午5時正）或之前直接或經配售商收妥的認購或贖回要求，一般按隨後釐定的基金相關資產淨值執行。閣下作出認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閣下的配售商查問其內部的交易截止時間，因其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會較基金的為早。
- 列載所有可供認購之收息股份類別的派息次數和計算股息基準的股息一覽表，以及採取(i)不固定派息政策或(ii)固定派息政策並從資本中支付股息之各收息股份類別過去12個月的股息成份（即從資本和可分派淨收入支付派息的百份比），可向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索取及瀏覽施羅德網站([www.schroders.com.hk](http://www.schroders.com.hk))。
- 供香港投資者認購的其他股份類別的業績表現上載至網站[www.schroders.com.hk](http://www.schroders.com.hk)。
- 基金在每一交易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刊登股份價格，並上載至網站[www.schroders.com.hk](http://www.schroders.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